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53
	4-00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A2210454035106005Ca 第1页共7页

项 **目 名 称** _____工业废气(有组织) 委托单位_____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**委托单位地址**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**检 测 类 别** _____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______2022年02月25日



No. 479096B3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2页 共7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32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	制:	喻诗琪	_ 签 发:	王角
审	核:	" 混 古村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	地址:	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	_ 签 发 日 期:	2022/02/25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3页 共7页

表1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期 2022.02.09 检测日期 2022.02.09~17						
样品状态				吸收液、	采样头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	目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	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100	
	二氧化硫	第三次	ND	ND	/	(1 小时均值)	
		第四次	13	10	0.67	(1.1.41%)匠)	
		平均值	4	3	0.23		
		第一次	153	128	8.1		80
		第二次	236	198	12	200	
	氮氧化物	第三次	282	243	15	300 (1 小时均值)	
		第四次	425	330	22	(1.41.4124) 匝 /	
		平均值	274	225	14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	
		第二次	ND	ND	/	100	
1#炉		第三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排气口		第四次	ND	ND	/	(1.1.41%)匠)	
采样口		平均值	ND	ND	/		
		第一次	0.0106	0.0082	5.7×10^{-4}		
	汞	第二次	0.0197	0.0155	9.9×10 ⁻⁴	0.05	
	及其化合物	第三次	0.0092	0.0077	4.6×10^{-4}	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0.0132	0.0105	6.7×10 ⁻⁴		
		第一次	1.2×10^{-5}	9×10 ⁻⁶	6.4×10^{-7}		
	镉+铊及其	第二次	1.2×10^{-5}	9×10 ⁻⁶	6.0×10^{-7}	0.1 (以 Cd+Tl 计)	
	化合物	第三次	ND	ND	/	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.8×10^{-7}	(M)COE	
	锑+砷+铅+	第一次	0.0086	0.0067	4.6×10^{-4}	1.0	
	铬+钴+铜+	第二次	0.0054	0.0042	2.7×10^{-4}	(以 Sb+As+Pb+Cr+	
		第三次	0.0042	0.0035	2.2×10^{-4}	Co+Cu+Mn+Ni 计)	
	化合物	平均值	0.0061	0.0048	3.2×10^{-4}	(测定均值)	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4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	氯化氢	氯化氢		2.57	0.15	60 (1 小时均值)	
排气口 采样口	颗粒物	勿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80
	氟化氢	Ī	ND	ND	/		
		第一次	4	4	0.23		
		第二次	ND	ND	/	100	
	二氧化硫	第三次	19	17	1.0	100 (1 小时均值)	
		第四次	10	8	0.53	(1 小町均田)	
		平均值	9	7	0.47		
		第一次	154	137	8.4		80
		第二次	172	146	9.4	• • •	
	氮氧化物	第三次	171	148	9.4	300 (1 小时均值)	
		第四次	201	162	11		
		平均值	174	148	9.6	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2#炉		第三次	ND	ND	/		
排气口		第四次	ND	ND	/		
采样口		平均值	ND	ND	/		
		第一次	0.0131	0.0126	6.3×10 ⁻⁴		
	汞	第二次	0.0086	0.0080	4.1 × 10 ⁻⁴	0.05	
	及其化合物	第三次	0.0185	0.0158	9.2×10 ⁻⁴	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0.0134	0.0121	6.5 × 10 ⁻⁴		
		第一次	4.2×10^{-5}	4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
	镉+铊及其	第二次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⁷	0.1	
	化合物	第三次	ND	ND	/	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平均值	2.0×10^{-5}	1.8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⁷	「以ため阻力	
	锑+砷+铅+	第一次	0.0112	0.0108	5.4×10^{-4}	1.0	
	铬+钴+铜+	第二次	0.0052	0.0048	2.5×10^{-4}	(以 Sb+As+Pb+Cr+	
	锰+镍及其	第三次	0.0057	0.0049	2.8×10 ⁻⁴	Co+Cu+Mn+Ni 计)	
	化合物	平均值	0.0074	0.0068	3.6×10 ⁻⁴	(测定均值)	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5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炉	氯化氢	6.19	4.99	0.32	60 (1 小时均值)	
排气口 采样口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80
	氟化氢	ND	ND	/		

- 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-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- 3. "---"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-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附:					单位:	$N m^3/h$	
松洞上		标干流量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7	第四次	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53080	53080	53080)	53080	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54635	54635 54635 54635		j	54635	
 检测点位置		标干流量					
他枫杰匹且	1921/01/2人口	第一次	第	第二次		三次	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 铅+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53546	5	50218		50084	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 铅+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47947	4	47867		49586	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6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
1#炉 排气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49639
采样口	一氧化碳	53546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、一氧化碳	51016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)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ZR-3260D 型 (TTE20212689) 等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(TTE20178031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7页 共7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镉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锑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砷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	2×10 ⁻⁴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
铅及其化合物	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2×10 ⁻⁴	质谱仪
铬及其化合物	(含修改单)	3×10 ⁻⁴	NexION 350X
钴及其化合物	НЈ 657-2013	8×10 ⁻⁶	(TTE20151922)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